**臺中市立大業國民中學112學年度第一學期**

**家庭教育、班級親師座談會暨假期作業展實施計畫(草案)**

**壹、活動依據：**

一、家庭教育法第12條。

二、特殊教育法第38條、第52條。

三、國民教育階段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辦法第5條、第6條、第8條。

四、本校學校校務行事曆。

**貳、實施目的：**

一、家長了解學生學習環境及學校辦學理念。

二、家長與導師溝通觀念、相互了解，增加合作教育理念。

三、家長了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制度之相關措施，及本校因應方式。

四、進行班級事務交流，以協助導師班級經營事務。

五、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家庭諮詢、輔導、親職教育及轉介等支持服務與適性輔導。

**參、主辦單位：**輔導室

**協辦單位：**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家長會、教育志工隊、人事室、會計室。

**肆、實施時間：**民國112年9月16日（星期六）上午8:00至12:30

**伍、活動程序：**

**一、特殊教育班：**

|  |  |  |  |
| --- | --- | --- | --- |
| 班級 | 年級 | 時間 | 地點 |
| 不分類身心障礙資源班 | 一至三年級 | 08：00～09：00 | 三樓會議室 |
| 不分類資賦優異資源班1 | 三年級 | 08：00～09：00 | 資優資源教室3 |
| 不分類資賦優異資源班2 | 一年級、二年級 | 08：00～09：00 | 資優資源教室2 |

**二、普通班：**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 年級 | 活動內容 | 時間 | 地點 | 備註 |
| 112年9月16日（六） | 一年級、二年級 | 家長報到 | 08：30～09：00 | 業新樓 | * 藥物濫用、交通安全、家庭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衛生保健常識、網路成癮防治宣導、特殊教育宣導
* 各年級假期作業展
 |
| 親職教育講座 | 09：00～10：00 | 業新樓 | ※主　題：親子教養◎主講人：林詠齊心理諮商師 |
| 一二年級班級導師介紹暨各班級親師座談會 | 10：00～12：30 | 各班教室 | 各班導師校長10：00介紹一二年級導師 |
| 三年級 | 家長報到 | 08：30～09：00 | 駿業樓四樓會議室 | 教務處工作人員 |
| 升學輔導講座 | 09：00～10：00 | 駿業樓四樓會議室 | ※主　題：十二年國教及升學管道之介紹◎主講人：張瑋玲組長 |
| 班級親師座談會 | 10：00～12：30 | 各班教室 | 各班導師 |

1. **實施方式：**

一、請各班級導師協助調查學生家長參加人數，並準備相關資料。

二、班親會結束後，請導師將班親會議紀錄(含簽到)繳回輔導室。輔導室彙整各班家長建議，請各處室回覆後，並請導師轉知家長學校行政處室回覆結果。

三、各處室要印發給家長之資料，請於112年9月7日（星期四）前傳送至**輔導組**彙整。

四、請總務處協助提供業新樓接待處、長官席桌椅及家長的座椅，並視天候狀況開空調。

五、請學務處衛生組協助活動當日安排衛生志工協助環境重點整理。

六、請學務處教學組在活動前一日完成假期作業展布置。

七、請童軍團安排服務童軍學生協助活動當天會場指引與活動結束時業新樓場地整理。

八、親職教育講座請輔導組協助申請教育部教師研習時數，參加講座的同仁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當天現場簽到。

九、當日簽到：請於**9:00前**至**四樓會議室**（**三年級導師**）或**業新樓**（**一、二年級導師、專任教師、行政人員**）簽到。

十、活動當日請各處室組長巡視各教室，協助導師辦理親師會談（規劃樓層分配如下表列）：

|  |  |  |  |
| --- | --- | --- | --- |
| 年 級 | 學務處【一年級】 | 輔導室【二年級】 | 教務處【三年級】 |
| 樓 層 | 一樓二樓 | 三樓 | 四樓 | 五樓 | 一樓二樓 | 三樓 | 四樓五樓 | 二樓 | 三樓 | 四樓 | 五樓 |
| 巡視行政人員 | 張家銘組長 | 彭琇瑜組長 | 江俞學組長 | 簡慶宏組長 | 顏禎佑組長 | 賴宏美組長 | 賴宏美組長 | 林廷超組長 | 孫絨禎組長 | 廖堃州組長 | 陳嘉麟組長 |

**柒、注意事項：**

一、請導師事先了解學生家庭概況及本校各處室業務說明事項。

二、請導師準備自己之班級經營方向及欲與家長溝通之事項（最好以書面呈現）。

三、班級家長親師座談會議程建議導師邀請家長提出談「班級性」或「共同性」問題，學生個別問題建議另外邀請家長到校會談，以免耽誤時間；行政問題可請巡視行政人員回答或記錄下來，並於會後交回記錄表、簽到表。

四、班級家長會代表名單請導師會前徵詢家長並於活動當日選出，連同座談會記錄於**112年9月18日(星期一)中午**前送輔導室彙整，並繳交本校家長會各班級家長代表名單。

**捌、**全程參與本活動之教師與行政人員，得依規於活動結束一年內補休半日，惟課務自理。

**玖、**本計畫相關經費由本預算支應(經費概算表如附件一)，於行政會議討論決議，呈請　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經費概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單位 | 單價(元) | 數量 | 金額(元) | 備註 |
| 講師費 | 節 | 1,000 | 1 | 1,000 | 三年級升學輔導講座支用 |
| 餐盒 | 個 | 100 | 100 | 8,000 |  |
| 合計 新台幣 | 9,000 |  |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會計室 校長